

老吴公考申论打卡材料（第5天）

一、给定资料

【资料1】

社会矛盾纠纷作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已成为影响改革、发展、稳定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如何应对新时期农村社会矛盾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认真研究当前矛盾纠纷的基本特征和规律，积极探索建立处理农村社会矛盾纠纷的新机制，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和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政治经济体制发生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在广大农村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社会矛盾多发多样的状况，成为“矛盾凸显期”。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公民和经济组织参与其中，并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由于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农村矛盾纠纷已由过去的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纠纷，发展为公民与基层行政村、公民与企事业单位、公民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纠纷等等。其当事人已不再仅仅是公民个人，还包括了许多经济个体和行政组织及部门，矛盾纠纷的主体呈现多元化。

由于各类经济组织实现经济利益渠道的曲折性和有关行政组织的行政行为和办事行为的随意性，导致社会矛盾内容的复杂化。矛盾纠纷已由过去简单的“一因一果”，代之为“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和“多因多果”，矛盾纠纷的成因多，形成因素多，形成过程复杂，其演化由直线型变成曲线型，解决的方法已不再那么简单了。

在广大农村，由于基层行政组织不依法办事而引起的土地、山林、荒山、荒地确权等纠纷，众多农民成为纠纷当事人；在机构改革中，因下岗职工、退休干部待遇难落实等引起的纠纷，众多下岗职工成了纠纷当事人；一些企业只顾经济效益，忽视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任意排放，污染了附近的农田、水源和空气，给农民造成一定健康损害和经济损失，企业驻地周围有关群众成了纠纷当事人；在农村土地征用、各种工程建设用地、移民搬迁安置等补偿标准不一，以及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发生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有共同利益的群众成为纠纷当事人。因矛盾纠纷当事人的群体化而使其规模不断增大，许多纠纷因处理不当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过去，农村社会矛盾纠纷主要以家庭矛盾和邻里矛盾为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一些人的价值观念发生扭曲，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到经济社会生活中，导致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土地征占、退耕还林、房屋拆迁、历史遗留问题、赡养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成为主流，其范围包罗到群众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呈现多样化。

矛盾纠纷的受害当事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在矛盾出现之初，大都希望能通过正当的途径和手段在基层党组织和有关单位部门的帮助下，能公开、公正、公平地将问题予以解决。但是，一些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若没能在有关基层部门得到有效解决，当事人在多方求助无果的情况下，往往情绪激动，行动过激，就采取群体围攻、上访甚至以武力相威胁的手段，要求有关部门公正、合理地解决问题，从而引发了群体性上访事件，有的或到市、赴省、进京上访，有的或酿造成严重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

在广大农村和城镇两大区域，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以农民为主体乡（村）企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城乡、内外经济交流的日益频繁，各类矛盾纠纷的总量呈上升趋势，涉及到的当事人大量增多。据有关资料数据显示，1990年以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的纠纷总数年均增幅达10%以上，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增长达7.5%以上。

【资料2】

深入持久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给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以很大冲击和震撼，使其在思想上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特别是以土地承包为重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广大人民群众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思想意识大大增强，一些农民、行政村、企业管理人员为谋取经济利益最大化，擅自违约，不履行经济合同或协议，甚至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有的基层单位和行政组织为谋求小集体的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群众的感情，在公民、企事业单位、基层行政组织之间埋下了引发矛盾纠纷的隐患。

有的基层干部素质较低，“官本位”思想和特权思想严重，服务意识、公仆意识较差，对人民群众缺乏感情，不能够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敷衍塞责，推诿拖拉，对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出现的矛盾纠纷不能及时调处，甚至酿成严重事件。有的基层干部作风粗暴，方法简单，没有真正体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态度强硬，作风蛮横，引起群众不满，伤害了干群之间的感情，从而引发干群之间的矛盾，造成不良影响。

随着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关心集体经济，要求村务、财务公开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少数村干部搞“一言堂、糊涂账”，习惯于暗箱操作，对于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财务收支状况、“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建设等等，不向村民公开，造成干群隔阂。

有些政府部门对出现的工程建设征占地补偿、房屋拆迁、突发性重大事故等，处理得不够及时、公正和彻底，引起了一些群众的不满和怨恨；有的基层组织对群众反映的村委会的财务、作风等方面问题置之不理或敷衍了事；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承包等问题处理不公；对企业与驻地群众之间产生的矛盾，协调不力，处理不当等等。对于这些热点、难点问题处理不妥而引发了不少上访事件。

随着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出台，广大农民群众种粮的积极性普遍高涨，对山林、土地倍加珍惜，一些原弃耕、转包、出租土地的农户强烈要求收回原管理使用权，而现拥有土地管理使用权的农户又不愿返还，因此导致此类纠纷的现象普遍高涨。

由于改革开放，带来了农村青年婚姻观念的更新和变化，在农村出现感情不和、婚外恋现象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受自然条件限制和男女性别比失调的影响，婚姻、赡养等矛盾纠纷呈增多之势。从调查统计数据看，农村出现的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占各类纠纷总量的80%以上。

【资料3】

要以理想、信念、宗旨观念教育为出发点，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送法下乡、逐村讲法、赶普法大集等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许可法》、《宪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促其法律素质提高，达到使农村干部能依法管理、依法自律和依法参与社会事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三是要规范干部行为。要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管理，建立完善农村干部管理制度，规范其行政行为和办事行为，杜绝滥用职权、违法行政、违规办事、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伤害人民群众感情的现象发生，牢固树立良好的公仆形象，切实加强基层干部与人民群众的亲合力。

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是迅速化解矛盾的主要措施。一是在各项政策和决策出台前，要广泛征求和听取村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减少和防止随意性，让政策和决策制定得更加科学合理，从源头上预防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的发生。二是拓宽民意表

达途径，为人民群众的诉求提供畅通、便利渠道。要向社会公布信访行政机构和有权处理问题的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工作程序和标准等相关事项。三是建立高效透明、便于监督的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机制。主要有协商、合议、听证和办理、复查、复核的三级终审制等，以提高求决的效果，减少重复求决和越级求决。四是建立多渠道分流的化解机制。要根据问题的不同性质，该走法院的走法院，该走行政复议的走行政复议，该走劳动仲裁的走劳动仲裁，做到多渠道化解矛盾。

要高标准建设村级调委会办公室，做到“六有”，即有办公室、有牌子、有印章、有调解工作基础台帐、有调解例会和调解记录、有纠纷登记簿。同时，要推进村级“调解庭”建设，推广“庭式”调解，逐步实现依法调解与以德调解有机结合，建立起调处重大纠纷案件新的“方程式”。要成立调解委员会，把能力强、作风硬、思想好的人员选为调委会主任。同时，随湾就片每10户成立调解小组，并推举一名调解员，保障机构、人员到位，做到纠纷排查调处有人管、有人抓。采取集中培训、分级培训、重点培训、个别培训等不同的方式，对基层调委会主任、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加大经费投入。要积极争取上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调解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做到“组织、工作、制度、报酬”四落实。

乡（镇）司法调解中心负责调处乡（镇）重大疑难和村调委会久拖不决的纠纷，村调委会负责调处本村较大的纠纷，调解小组负责调处本小组内的一般性纠纷，调解员提供信息，并调处简易纠纷，从而形成全方位的点、线、面三级调解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搞好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疏导和化解工作，坚决杜绝群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要建立健全“六制”。即：一是预警机制。要充分发挥公安、信访和司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信息网络体系的作用，建立信息、排查、回访等预防机制，变事后处理为事前化解，变被动调处为主动预防，及时掌握苗头动向，努力获取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二是排查机制。实行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化解；三是调处机制。要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处和诉讼调解等多种方式，实行综合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内部。在调处原则上，要按照处置方案要求，讲究策略，因情施策，坚决防止激化矛盾。在调处方式上，组织相关人员在群众家门口现场办案，依法调解，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达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四是

报告机制。坚持实行每月有无矛盾纠纷都要上报情况，严格执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零报告”制度，不能瞒报、漏报，调解前和调处后都要严格建立台账；五是例会机制。坚持实行每月召开一次村调委会主任工作例会。例会的内容为对各村前一个月的治安状况、纠纷调处、法制宣传、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情况进行总结，对近期各村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安定因素进行分析排查，研究重大疑难或跨村纠纷案件的调处方案，同时安排部署下个月的有关工作；六是包案机制。要将每起纠纷具体落实到每个调委会和调解员身上，做到“四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

人民群众反映的许多问题，成因比较复杂，涉及面广，矛盾一旦出现，仅靠个别部门的力量去化解往往难以奏效，需要有关部门合力化解。对辖区内出现的矛盾纠纷，要依靠富有正义且有威望的群众代表、矛盾纠纷当事人的亲属和亲戚朋友以及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对出现在不同单位和部门间的矛盾纠纷，要加强相互协调与配合，主动沟通情况信息，共同做好纠纷化解工作；对于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在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参与，认真履行自身职能，统筹兼顾、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考核结帐是确保矛盾纠纷有效解决的一个重要手段，健全完善考核结帐工作机制，要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实行季度考评制。对每项工作实行重点安排、细化目标、责任到人，做到定形象进度、定奖惩措施，实行一季度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一季度一结帐，半年一小结，年终结总帐，促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二是要实行奖惩激励制。对完成任务较好、位次靠前的，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位次靠后的，除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外，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三是要实行末位淘汰制。对考核连续三次位居后三名的，对相关单位实行黄牌警告，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诫免或待岗处理，促其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确保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矛盾纠纷发生地的责任，并相应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负总责，村调委会为第二责任人，对本村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专责，调解小组为第三责任人，对本小组矛盾纠纷具体负责。对责任心差、作风浮夸、敷衍了事、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表模、提拔任用和晋升级资格，并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二、阅读任务

1. 请阅读“给定资料 1”，指出农村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特征有哪些？限 100 字。
2. 请阅读“给定资料 2”，指出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折射了哪些深层次问题？限 250 字。
3. 请阅读“给定资料 3”，指出预防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纠纷需要哪些机制？限 200 字。

学申论，就要找老吴